**重要提示:**本文檔很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如您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及通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和通知中所含資訊截至發布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截至發布之日之所知和所信,本公告及通知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更不意味著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和子基金(定義見下文)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意味著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 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票代號 3155) (「子基金」)

## (1) 自願撤銷認可及除牌之公告及通知

## (2) 關於撤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託管人之公告

茲提述經理人於 2024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於 2024年 11 月 27 日刊發的派息公告,及經理人於 2024年 12 月 18 日刊發題為「終止、自願撤銷授權及除牌的公告及通知」(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中未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有關投資者,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子基金之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 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自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撤銷認 可資格生效日**」)生效,而除牌亦將於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起同時生效。於撤銷認可 資格生效日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於香港向公眾分銷。先前向投資者發出之有關 子基金的基金文件僅供個人用途保存,並不得作公開發佈用途。

有關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可由相關人士於證監會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之日起計一年內,向經理人索取,費用全免。

此外,相關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撤銷認可資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由撤銷認可資格生效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託管人。再者,由於撤銷認可資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將相應刪除。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內(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9133393向經理人查詢,或親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向經理人查詢,或瀏覽經理人網站:www.harvestglobal.com.hk<sup>1</sup>。

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中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 和所信,不存在因遺漏而導致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經理人 香港 2025年6月25日

\_

<sup>1</sup>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